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被害人安置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本期緊急安置數：係指本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關機關，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5規定，評估被害人狀況所辦理之緊急安置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- (二)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：係指本期緊急安置個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6條規定，評估有安置必要者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之個案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次裁定結果繼續安置：係指法院於本期受理前項聲請後，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，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安置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- (四)依第二次裁定結果安置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9條規定，直轄市縣(市)主管機關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，於本期向法院聲請第二次裁定，並經法院裁定認有安置之必要者，所安置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校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- (五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依「性別」、「本期緊急安置數」、「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」及「本期入住人數」之年齡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二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於110.2.2修訂內容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